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218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思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派思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派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思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蔡浩 何平平

中国·北京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5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132.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4.0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495.63 万元（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91.5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01.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34.9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24.5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7.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3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金额 95.46 万元，开

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金额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854.94 万元。本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先前自筹投入的 8,132.63 万元资金进行置换。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7,214.48 万元，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置换金额为 918.15 万元。上述置换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8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4.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3,950 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建设，实际转入资金 29,827.03 万元。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335.5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4.00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09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实际转入资金 4,090 万元。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4.08 万元。

(4)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年以募集资金 2,391.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

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7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955088004895590037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32711066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账号为35760188000502890、357601880005247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2120600600180000179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18660000000310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账号为05393101040009269。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48955900375	6,985.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800000372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2327110666	7,155.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02890	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12060060018000017915	0.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866000000031036	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09269	3,99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24748	3,716.62
合计		21,854.94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101.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